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办理七天通知存款，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办理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我们认

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二、《关于更正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系对公司办理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事后追认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

2022 年 7 月 22 日